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注：（1）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2026年4月30日（含）起至2026年7月2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30日（含）起至2026年8月2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8月27日（含）起至2026年11月2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2026年4月30日（含）起至2026年7月2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30日（含）起至2026年8月2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8月27日（含）起至2026年11月2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7月29日起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88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3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7月30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自2026年8月3日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121,324.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18	1.2080	1.22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401,460.53	29,816,580.79	6,903,283.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30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7月30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1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3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		
基金主代码	006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2,488,53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A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76		0163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418	1.81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536,653.22	357,951,878.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0.48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31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7月31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1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3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柳叶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亦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亦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0,000,000	2.48%	0.81%	否	是	2026年07月27日	2029年07月22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补充质押
君兴农业	是	4,900,000	1.22%	0.40%	否	否	2026年07月27日	2029年07月23日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合计	——	14,900,000	3.69%	1.21%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30,780,000	245,680,000	60.92%	19.91%	0	0.00%	0	0.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30,780,000	245,680,000	60.79%	19.91%	0	0.00%	926,609	0.58%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8,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0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8,7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君兴农业	是	1,950,000	0.48%	0.16%	2025年08月15日	2026年07月27日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合计	——	1,950,000	0.48%	0.1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5,680,000	0	60.92%	19.91%	0	0.00%	0	0.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5,680,000	0	60.79%	19.91%	0	0.00%	926,609	0.58%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71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京蓝”）2025年度经营情况，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151,375,161.76元。

2、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披露公司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60,000,000.00元；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16,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76,000,000.00元，剩余未支付75,375,161.76元。本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云南佳骏将继续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本期承诺事项。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1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ST京蓝、管理人分别与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其中，云南佳骏就ST京蓝经营做出如下业绩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ST京蓝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ST京蓝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云南佳骏在ST京蓝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进行补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和2026年4月29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尤振专审字[2026]第0271号），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151,375,161.76元。

二、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2026年4月2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发出《关于公司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通知》，就ST京蓝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情况予以通知和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披露公司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60,000,000.00元；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16,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76,000,000.00元。本次应付2025年度业绩补偿总金额为151,375,161.76元，扣除已收到款项后，尚有剩余补偿款75,375,161.76元待支付。本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云南佳骏将继续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本期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是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等有关约定开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期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将积极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并支付相关款项。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业绩补偿收款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